



## 新刑事诉讼法的创新

——根据陈瑞华老师“新刑事诉讼法的解读与反思”讲座整理



### 一. 辩护制度

- 1、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
  - 2、律师在侦查阶段取得了辩护人的身份
  - 3、律师参与5大诉讼阶段
- A 调查权
- 1) 侦查阶段：提交辩护意见
  - 2) 审查批准逮捕阶段：论证逮捕必要性合法性。
  - 3) 审查起诉阶段：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 4) 开庭前法官准备庭前准备程序
  - 5) 死刑复核阶段”
-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 B 会见权

- 1) 持三证无障碍阅卷权
- 2) 讨论案情不受限制
- 3) 不得监听
- 4) 三个例外：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  
特别重大贿赂犯罪

#### C 阅卷权：双重阅卷权

- 1) 审查起诉之日起，全案阅卷。
- 2) 开庭前，公诉人将全部材料移交法院，律师全案阅卷。

#### 4、刑事责任问题：管辖变更制度

根据刑法第306条追究律师责任须移交别的机关异地管辖，否则容易出现赤裸裸的职业报复。

### 二. 证据制度

#### 1、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写入刑事诉讼法

意义：

- 1) 第一次用来实施刑事诉讼法的条文

以往刑事诉讼法是实施刑法的规定，现在是为了实现程序法的独立价值。使刑事诉讼法具有可诉性。

2) 在刑事诉讼程序构件了程序合法性之诉，侦查机关违反程序的问题刑诉法可以解决；第四种诉讼形态（程序性裁判诉讼，诉中诉案中案）侦查行为合法性纳入诉讼形态。

3) 让侦查员成了被告，检察官承担举证责任，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建立。警察有了双重战场，犯罪战场，与检察院一道，同呼吸共命运。

4) 第一次确立了程序审查优先原则。只要开庭前启动了非法证据排除，实体问题立即中止。被告人刑事责任审理让位与程序问题。

#### 2、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建立

问题：发现不了伪证和刑讯逼供，剥夺了律师的辩护权。

解决：

- 1) 构建了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条件有三，控辩双方对争辩有异议，对定罪量刑有重

大影响，法院认为有必要出庭的。以往诉讼权被裁判权彻底架空。

2) 鉴定人出庭：专家有优势也有傲慢，专业术语人听不懂。条件：有异议，法院认为有必要出庭。鉴定意见不得作为立案根据。

3) 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对鉴定意见发表质证意见——对鉴定的鉴定

出庭比不出庭更可怕，孙东东想去全场上课。

不提供新的鉴定，提供证人证言；目的是弹劾，而不是例证。

#### 4) 两种证据写入刑事诉讼法

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中取得的证据

技术侦查手段得到的证据作为证据适用，但不一定作为定案根据，这还要经过法庭审判过程。

### 三. 侦查程序

#### 1、侦查人员的讯问程序

- 1) 侦查人员逮捕拘留后24小时内送交看守所
- 2) 一旦到看守所，只能在看守所进行审讯，不得外出。
- 3) 整个讯问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 2、技术侦查手段写入刑事诉讼法

1) 第一次规定公安机关在特定刑事案件侦查可用技术手段，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和其他重大危害性犯罪。

2) 检察机关侦查贪污贿赂案件、国家机关侵权案件用此。好处：检查机关有技术侦查权了，增加了搜集证据能力，摆脱对口供畸形依赖；技术侦查手段很容易侵害人权，手机窃听，定位，没有隐私可言。

3) 严格审批程序，提高审批层级。

4) 时间，官方让步，6个月改成了3个月。

### 四. 强制措施

#### 1、逮捕

1) 必要性增加了衡量指标，可能自杀逃跑恐吓证人。有前科、身份不名、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的重罪案件不受逮捕必要性审查。

2) 程序：批捕过程中检察官讯问嫌疑人。程序辩护，论证有没有逮捕必要性。有的案件可在此拦截为取保候审。

#### 2、监视居住

与刑法中的管制是孪生兄弟，都产生与革命运动阶段。

1) 条件第一次与逮捕的条件相提并论，适用逮捕条件的适用监视居住。

特殊条件下监视居住：哺乳的妇女，生病不能自理，需要照顾别人是唯一的抚养人。法院认为有必要的（授权式立法）

2) 72条：对一般嫌疑人在家里进行监督。没有固定住处时在指定居所，不告诉家人，导致被失踪。三类案件制定居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让你丧失所有的体面，丧失做人的尊严”——预审讯问

我们被喧嚣的政治口号所麻痹，国家权力的滥用值得防范。

#### 3、取保候审

增加变通条件：不能见特定地方去，见特定的人等，防止脱离控制。

对保证金限制，防止变成罚款，直接交到银行特定账号不经公安机关之手。

### 五. 审判阶段

1、检察院移送案件笔录恢复79年做法，全案移送。

以往只移送主要证据。

考虑：

1) 96年改革负面作用，法官看不到卷，庭前不了解案卷。

2) 让律师阅卷卷

3) 通过阅卷，了解案件争议焦点，才能有效了解程序争议。

争议：法官阅卷，先入为主，先定后审，法庭审判流于形式。

2、程序争议问题庭前准备、听证

防止法庭上出现影响效果。

3、简易程序得到改革

基层法院可能判无期以下的原意适用简易程序的适用，只解决有争议部分，主要解决量刑问题，检察官回到法庭。

4、法庭审理时间延长：一审最长6个月，过去只有一个月，延长了也是3个月，权利、公正以时间为代价的。应该限制羁押时间。

#### 5、二审

1) 开庭审理范围扩大：上诉案件满足两个条件：控辩双方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案件有疑义，二审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2)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只能一次。

3) 贯彻上诉不加刑，以往老变相加刑。

### 特殊程序

1、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惩罚与教育相结合。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这里除了起诉和不起诉之外还有这个，有考验期。犯罪前科封存：未成年人犯罪后前科封存。

2、社会代表出庭

3、社会调查报告

4、刑事和解：民事赔偿，3年以下故意犯罪，7年以下过失犯罪。

5、犯罪嫌疑人逃跑财产追缴程序

6、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 出国深造之路

——访徐卓然师兄 文/汪琪

JD & L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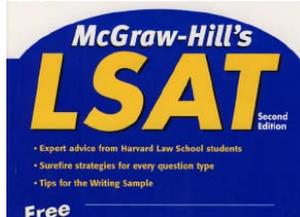


JD (Juris Doctor 或 Doctor of Jurisprudence, 意为法学博士)。

JD 在 20 世纪六十年代以前曾经称为 LL.B, 其拉丁原文是 Legum Baccalaureus, 意为 Bachelor of Law, 任何人都必须获得四年制学士学位之后才可以攻读。后来因为法律职业在美国愈发的专业化和精细化, 从事律师职业的要求变得极其苛刻, 甚至可以和从事医生职业相提并论, JD (Juris Doctor) 学位这一名称最终产生, 以表明法律教育的苛刻和严格。

一种称为 LL.M (法学硕士), 一般 9 个月就可以毕业, 多半是为外国法律本科的学生和外国律师所设, 美国本土基本没有人会去攻读。此种学位仅仅对美国的法律体系进行常识性介绍, 而且学费高昂, 甚至比 JD 学位一年的学费还要高。

LSAT



LSAT 是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法学院入学考试) 的缩写。该考试作为美国法学院申请入学的参考条件之一, 该成绩将作为预估申请入学者在法学院的正确且合理的推论与判断能力、分析及评估能力之表现, 没有资格报考的限制。考试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每部分时间为 35 分钟, 另加 30 分钟的写作。三个方面的内容是阅读理解、逻辑推理及分析推理。

徐卓然师兄即将去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深造, 他申请的是 JD 学位。师兄在介绍自己的出国规划时谈到, 自己大三上在斯坦福法学院交换了一个学期, 个人比较喜欢美国的法学教育。在交换期间, 通过大量阅读案例可以更直接地了解英美法律, 同时, 美国一流法学院的师生比例比较低, 老师和每个学生都有经常的交流, 在这种充分交流的前提下学习效果非常好, 当然也非常累。在决定了要读 JD 后, 就着手准备 LSAT, 一般需要半年以及更多的时间, LSAT 是离人性最远的一个考试, 准备过程比较痛苦, 但是它也是 JD 申请的决定性因素, LSAT 的分数基本确定了你能去的学校的档次。但是它不针对本科的专业, 更多地考察的是逻辑能力、数学能力和快速反应, 这个需要反复刷真题。当然, 良好的英语基础和较大的词汇量也是 LSAT 考试所必须的。至于 JD 的毕业前景, 因为 JD 是法律职业教育 (相对于其余博士学位), 所以毕业以后大部分同学都会做律师, 如果有机会被派回国内做律师同时拿美国工资就非常好。JD 学制 3 年, 第一年学 7 门左右的必修课, 包括刑法、合同法、侵权法、民事诉讼法、宪法、法律写作和财产权法。第一学年的成绩和排名基本决定了实习以及毕业就业的去向, 剩下两年是依自己的兴趣选择一些部门法。如果本科毕业不想在法学方面深造, 也可以选择其他的学位, 这时需要准备的是 GRE 或者 GMAT。

在谈到出国时机的问题时, 师兄认为这个因人而异。出国看看对于开阔眼界和想法是很有帮助的。本科毕业出国有之, 工作几年后出国深造有之, 研究生时出国亦有之。工作后更容易申请到 LL.M, 也更加容易获得奖学金; 研究生时出国因为具有了一定的学术能力所以更适合一些对学术水平有要求的领域。本科时候的出国交流或交换对申请是有好处的, 不仅有了扎实的英语基础, 并且还可能拿到一些很好的国外教授的推荐信。

赵姿昂，北京大学法学院10级本科生，担任法学院学生会学术实践部部长，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而今又做出了申请出国交流这一重大决定。

就出国的理由而言，她坦言在这个国际化大趋势下，出国学习是其成长不可避免的过程，可以对国外教育有更直接、更深入的了解，也能拓展国际视野，为未来的选择提供更多参考。

作为“出国党”的一员，赵姿昂同学从大一上就确定了出国这一目标，因而很早就开始关注一些学校的项目和选拔需要的材料。但是由于很晚才知道可以申请的学校，而且最后将斯坦福大学定为第一志愿也是她决定拼一下做出的抉择，实际上她也未作特别针对的准备。

当然，她认为申请出国交流并非有完全把握，而且她也没准备把出国作为惟一出路。为了避免全部精力投入出国申请而无果的风险，她做了两手准备，一边重视专业课学习，一边积极参加暑期支教和社会实践等活动，锻炼能力、丰富经历，保证不管哪条路都能走下去。

谈及数月来准备出国材料的心路历程，她觉得这是一段宝贵的财富，不管最后能否申请成功都对她有重要意义。她觉得在国内选择余地较少，束缚较强，为了绩点、司考、保研，学习的功利性过强，失去了很多学习的乐趣。

但是自从决定交流之后她的眼界放得更宽：

“比如我肯定不会保研了，我就会想我到底还要不要学法律？我对法律到底有多喜欢或者我真的信仰它吗？每个人不一样，有一些同学是真得很热爱法律，但是我就没有，所以我当我抛弃了包袱和束缚可以重新选择的时候，就会有更多的想法。”

这些因出国而产生的思考使她对学习和生活的心态发生了重要的转变。

“如果有想法就为之努力吧，不仅是为了交流，相信现在所付出的在未来都会有帮助和收获。然后就是要相信自己，大胆、坚定的追逐梦想。”

这既是对其他憧憬出国的同学的期待、也是对她自己的勉励。

预祝赵姿昂同学出

国交流申请成功！

（记者：雷宇京）

出

国

交

流

采

访

篇

为了解出国交换项目，本期我们很荣幸采访到了10级的何

绿宁学姐，绿

宁学姐申请到的

是美国纽约大学，

现在就让我们一起

走进绿宁学姐，去

解出国交换项目吧。

记者：学姐您当初为什

么会想到出国交换呢？

何绿宁：主要是基于以

下几个原因吧。第一，是我本

科毕业后想出国，而现在刚好

有个机会让我提前去体验一下

国外的学习与生活；第二，觉得

在本科阶段出去也算是一种不

同的经历吧，身在中国的一流大学，却

也想去看看世界一流大学，体验一下

两者的不同。

记者：那为什么选择了美国，而不选择和

我国同是大陆法系的法德等一些欧洲国家

呢？

何绿宁：选择美国的话，因为美国好呗，还有

就是当时托福成绩和其他一些条件刚好符合纽

约大学，所以就去了美国吧。至于说为什么不去法

德，是因为大一上刚接触法学的时候，书上常常讲

英美法系和我们大陆法系有什么什么不同，而之后

由于我们主要学习的是大陆法系，对英美法系接触的

就比较少，所以想借此机会去看看，去亲身体

验一下英美法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虽说我国是大陆法系，但是

了解一下其他法系还是很有必要的。

记者：相信很多11级同学都和我一样，了解一下申请交换

的流程，您能结合自身经历给我们谈谈您的大概准备过程吗？

何绿宁：嗯，好的。首先是前期准备，托福成绩肯定要有，还

有GPA排名，我当时是从7月份开始准备托福，10月底考的。

然后就是网申，这个需要经常关注一下学工网上的信息，也可以多

问问同学，不要错过了申请时间。之后还要准备一个面试，面试一

般是在院里（凯原楼），面试官也是本院的老师，一般采用群面的方式。

记者：嗯，谢谢学姐那么详尽的介绍。我还想问一下，很多国外的学分

都是不可以转回来的，您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何绿宁：我觉得有得必有失，出国交流本身就存在着风险，既然选择了，就

要有承担风险的准备。

（记者：孙邦娇）



#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

——访参赛者林雯 文/汪琪

## 大赛介绍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rial Competition, ICCTC），是国际刑事法院为增加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了解、加强国际刑法的教学研究，与世界

各地的法律组织或大学合作，使用法院的六种官方语言（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举办的模拟法庭比赛。各种语言的比赛视情况分别进行国内赛、地区赛，最后赴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海牙参加国际赛。

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于2002年，其主要功能是对犯有种族屠杀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侵略罪的个人进行起诉和审判。国际刑事法院成立的基础是2002年6月1号开始生效的《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因此该法院仅对规约生效后的前述四种国际罪行有管辖权。

此次中文比赛由国际刑事法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举办，共有17所国内高校代表队参加，我院代表队总共参加了3轮比赛。在赛场上，我院代表队员表现出深厚的法律知识和出色的辩论技巧，充分展现了北大法律人独有的风采。最终，我院代表队与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外交学院代表队共同荣获一等奖，并将于5月底奔赴海牙，在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面前，通过同声传译进行决赛，并与来自俄语地区的优胜队伍进行交流。

本次北京大学法学院代表队由易平老师指导，参赛队员为2008级本科生姜斌，2009级本科生陈璟、林雯、李亦慧，2010级本科生庞序。祝贺他们所取得的阶段性成绩，并预祝他们在海牙的决赛中再接再厉，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 赛事近览



1、诉讼构造：国际刑事法庭兼具国际法和刑法的特点，它的一个特点诉讼构造是被害人参诉的刑事公诉结构称为四方三造的“三造诉讼”。在这里被害人不是当事人，但是其参诉地位与权利远远超过证人，在很多方面接近当事人。被害人的意见与检察官的意见有一些相似之处，但是因为角色的不同在一些利益诉求上与检察官存在差异。

2、管辖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只对缔约国有管辖权，往往是比赛中的出题点，要求我们就法院的管辖权进行论证。我国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是有中文比赛的一个目的是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在中国的传播。主要涉及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

3、程序：比赛的程序是检察官、被害人、被告律师先顺次发表意见，再按顺序做一次反驳。比赛的时间安排大致是在去年11月开始准备，到今年2月初交三方诉状。3月底比赛。比赛的评分是书面和口头的两项相加。在比赛中三方都要扮演。准备工作量很大。

4、赛程：准备三方的诉状，在三轮比赛中分别扮演三方角色，得到三个分数，根据总分晋级。在海牙的比赛是5月27号到6月2号。

## 参赛心态与感悟：

### ● 热爱

谈到参加比赛所需要的最重要的品质，应该是要有热情和兴趣，因为这个比赛战线长，而且需要接触大量的材料，法院的网站上有非常齐全的资料需要看非常多的东西。但是熬夜读这个也乐在其中。如果不是真心喜欢这个事情，做这些准备工作是非常痛苦的。在整个过程中，她都是乐在其中的。报名时也许功利地想过想得到一些东西，但是一旦全情投入，就会发现付出比“功利”得到的要多很多。所以要享受这个过程。用太功利的眼光反而不能得到什么。比赛都是必须付出很多，才会拿到好的成绩。在每个参赛者心中，付出其实已经远比得到的多。

### ● 法律人的思维

通过这样的比赛，思考能力会得到很大的提升。参加比赛之前思考问题不会像现在一样有一个逻辑的体系，没有这么有条理，这个对法律人来说是最重要的。比如在打模法的过程中，会不自觉地想说出每一句话的依据、出处是什么，自己的每一句话都会有依据。不仅是国际法，在国内打官司也是。阅读能力、英语写作的能力也会得到提高。如果要上场，还有仪态仪表，表达方式也很重要。

谈到马上要开始的在海牙的比赛，她说“海牙是每个学国际法的人心中的圣地，希望通过这次比赛，对自己的未来有一些思考。”

# 慎思明辨，群英荟萃

访法学院2010级辩论队队长叶逸群

▲ 叶子姐，很高兴您接受我的采访，您能谈谈当初为什么选择辩论了呢？

因为我刚开始打辩论的时候觉得挺有意思的，之前也没有接触过辩论，但发现自己其实可以做的很好，而且不同的辩题都可以有不同的收获。就在这个过程中，你在一步步了解自己，丰富自己，改变自己。然后，你可以通过一场一场比赛清晰地感受到这种改变。刚开始喜欢辩论的原因是因为喜欢辩论这件事本身。打完一个学期之后，发现和大家成为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到现在来说，辩论已经成为了对人不对事的事情了。毕竟当辩论队队长比单纯的一个辩手来说还是要累很多的，因为对于10级、09级以及再往上的年级，也是对于11级辩论队的一种责任吧，走到今天十分的不容易。而且辩论打多了，你会接触到好多法学院辩论之外的辩手，甚至北大之外的辩手，真的能很开阔你的视界，不同的人对于同一问题的理解是完全不一样的，这个时候就会打破你很多的思维定势。

▲ 谢谢叶子姐，那您认为辩论这两年来给您带了什么？

第一是思路更清晰了，打完辩论你会发现世界上没有难事。遇到任何一件事情，你的第一反应绝对不是慌张，第一件事是你可以去拆，这个事情有什么组成部分，哪些是我已经把握的，哪些是我把握不到的，哪些是我想不到的，哪些是我可以慢慢做到的。对于这个问题可以分

为几步骤，第一战场分在哪，第二战场分在哪。

第二可能是语言组织方面。以前很喜欢说话，但是有很多话都是重复的。经过一年，两年的锻炼之后，你会发现还是很喜欢讲话，但是现在的讲话已经不知不觉得进过了大脑的筛选了，这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个，打辩论真的认识到了很多好朋友，不管是同一个院系的还是不同一个院系的，他们不仅仅是辩论的战友，还是生活的理解者的一种方式。我觉得能有辩手作为好朋友的人事非常幸福的，因为辩手是最容易设身处地为你着想的人。

▲ 那么辩论对于我们法律人来说是不是有种特别的意义呢？

你会发现，无论是做研究学工，或者是模拟法庭也好，打辩论的人从来都不怕。对于法庭质询，他们是给你一个事实；而打辩论是拿到一个辩题。我们是要自己查资料，完善这个辩题，自己来构造一个事实。我们是用自己的语言和自己的例子来论证。到了法律人的角度上来说，你以为你论证的是事实，但是这个事实是你假定的。那么这个想通之后，就很容易站在律师的角度，当事人的角度，法官的角度来思考问题。而且有时候我们打的辩题会非常专业。比如经济犯罪要不要适用死刑啊，打完辩论你会发现其实你各个方面的知识都不会落下，作为法律人，你要熟悉的不仅仅是法律条文，更重要的是，

你要对社会的大致轮廓要有一定的了解。而且从实际效果上来看，很多打辩论的人都在各个方面做得很好。因为打辩论时候，需要精神高度集中，把这种精神应用到其他方面的话，打辩论的人都可以 handle it。尤其法律人所谓的专注力也好，扩散思维也好，法律人所谓的严密性也好，打辩论的人都可以帮你培养这样的思维方式。

▲ 那辩论会不会很累？

当然，最近的一周是我最轻松的时间。前段时间的全明星和二十校赛，真是“噩梦”般的日子。但是作为辩手，最幸福的事情就是，用北锋三行情诗的一句话说，最幸福的事情就是你场上拥有的三分钟，你仔细的倾听。那种感觉就是赢了意气风发，输了有的人就会垂头丧气不打了，这样的人不是真正的辩手，而一般的人会是哭过一场后斗志重燃。

那我可以这样说，辩论是一种令人上瘾的东西？

啊，可以这么说。

▲ 那最后，您能用辩论中的话形容一下生活的事情吗？

恩，这样的话不太好说。如果有的话，可以是——世界其实是你的朋友，只有你自己才是你的敌人。

（记者 / 赵育才）

# 吴英案最新动态

## 动态一：吴英案发回重审

4月20日，吴英案由最高院发回重审。最高院判决书称，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吴英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供述了其贿赂多名公务人员的事实，综合全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案件发回浙江高院重审。

## 动态二：吴英案辩护人更换



4月26日，吴英辩护律师张雁峰在微博上表示，4月25日他被告知吴英不同意再委托他和杨照东律师，转而与金华本地的一名年轻律师签署委托书。

张雁峰称，他在几次联系会见吴英未果后，被吴英案主办法官告知吴英已更换律师。他表示，自己从二审起就免费为吴英提供辩护。在微博中，张律师对更换

律师的原因做出如下五种猜测：

- 一、认为律师没有用；
- 二、对我们两位律师不满意；
- 三、受到他人的威胁或利诱；
- 四、从经济角度考虑，请北京律师费用高；
- 五、聘请当地律师会见方便，省时省力；

媒体人万茵称，吴英改聘的这名律师取得律师资格时间不长，没有刑辩经验，且此人分不清吴英案中的检举行为是自首还是立功。“在司法不能做到完全独立的今天，舆论干预是对抗行政干预的必要手段，而法院反干预的首要措施就是控制信息公开，安排一个可控的律师至关重要。”

4月27日，吴英父亲吴永正称吴英死刑核准被驳回后，张雁峰律师第一时间申请会见被拒绝，同时获悉吴英本人已与金华本地的一名年轻女律师签署了委托书，委托其代理重审事宜。

重新委托的律师是浙江百畅律师事务所的吴谦律师，该律所由金华市婺城区司法局主管。据律所公开资料显示，吴谦律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擅长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和劳动人事合同方面的诉讼。其公开宣传的过往代理案件介绍中，未见其代理过重要刑事案件。

吴永正表示，此前从未听女儿说过有更换律师的想法，他们原先之所以聘请北京的律师，就是担心本地律师受公检法系统钳制。4月26日，吴永正接到吴谦的电话才知道代理律师被更换，但至今没有看到书面委托书。

吴谦律师向吴永正强调，这是吴英自己的选择。吴英认为自己对案情比较了解，可以自己辩护。

## 经济学者看吴英案发回重审

周俊生：吴英案与搞活民间金融不能混为一谈

就吴英案的性质来说，显然不能与目前所倡导的搞活民间金融混为一谈。

承认民间金融的合法地位，其目的在于利用民间资金的活力，来支持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中小微企业，让地方上的实体经济能够得到及时的输血。这种借贷只要严格遵守基本的规则，即使借贷企业出现问题，由于其集资额通常不会太大，因此不会蔓延成影响整个地区的社会问题。

但是，吴英所从事的借贷活动却并非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说得很清楚，她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集资款更多的是购买豪车豪宅和用于个人奢侈消费，甚至向借贷人编造谎言骗取他们的信任。吴英现在所获罪名“非法集资罪”可能存在争议，但其所从事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存在诈骗，则是确定无疑的。而诈骗行为，不仅为国家的金融管理体制所不允许，即使是放在目前搞活民间金融的背景下，也不能得到肯定。

叶檀：吴英案的结果是改革派的胜利

拨开吴英案的迷雾才能为不出现吴英式的悲剧奠定制度基础。吴英罪不至死，她是一个有理想却无风险控制能力的商场上的初生牛犊，吴英不是英雄，不应被视为反抗金融垄断的先锋受到供奉。从经济学上来说，当规则被普遍违反时，执行规则的成本无穷高，遵守规则成为良币的结果是被劣币驱逐。从毒胶囊事件、强拆事件、神女局长事件等一系列事件，可以得出明确的结论，这个民族这个阶段还不是一个普遍有尊严的时代，大多数人是受害者，大多数人也会成为规则的践踏者。当尊严被视若粪土时，希望单独的案例回归尊严，是奢望。

这当然不是对吴英案悲观的理由。监督掌权者的权力行使范围是恢复规则尊严的第一要义，但走向极端，呼应民粹并不能让市场重回法治轨道。求法乎上得其中。只要吴英案在市场与法律框架内走，我们就应该支持，并秉持善意加以持续关注，尽力让吴英案成为打开以下一系列秘密的黑匣子：中国金融垄断、地方官员违规操作、地方权势阶层介入、民间金融规则。目前最高法只是发回浙江高院重审，吴英案件尚未结束，改革者不能有丝毫松懈。

薛兆丰：金融改革不容忍吴英式庞氏诈骗

举债、血本无归、回报极高、甚至借新钱还旧债，其本身都不构成骗局，只要举债人如实汇报亏损，而放贷人仍指望靠经营转机而不是靠新进借款来扭亏，就不是诈骗；只有“刻意、反复、系统地谎报其经营所得和还款来源”，才是庞氏骗局的根本特征。

吴英的行为符合这一特征。吴英有意误导广大储户，让他们以为其高息回报来自经营利润，而实际则是来自新增的借款，这就是判断庞氏骗局的关键。

许多评论者，由于迫切希望加大民间金融改革的步伐，也由于缺乏对甄别诈骗的关键标准的清楚认识，提出了种种辩护理由，而我认为都是站不住脚的。



## 阳光明媚，活力四班

我一直认为，来自五湖四海的我们能在滔滔高考大浪中游到“北大”这个彼岸，并且都来到法学院，更甚的是被分到了一个班，那么这本身就是一个莫大的缘分。

能成为四班的团支书是我的荣幸，但是，能“名正言顺”地号召我们这一班的同学聚在一起活动活动，那更是我的幸运。

虽然到了大学，班级的概念已经变得如此的微弱，但是我不认为大学会让我们变得越来越自我，越来越不去思考自己与集体的关系。

刚开始，上学期一开学召开第一次班会，大家还是会表现的有一点拘束，感到有一点陌生。但到了本学期，班里的男生们就已经打成一片，女生们也彼此亲昵友爱，大部分男生与女生在多次班级活动中也变得熟悉起来。

回首 2011 的上学期，我们班响应院团委号召进行了很多例如团建日呀，党团日呀，人大代表候选人



推选等活动。然而，最有意思的还是我班班委组织的秋游活动。在这里，要好好谢谢班长大人们以及很多在活动帮忙的同学。还记得，在那个阴雨霏霏的秋日，我们班十来人一起去北海公园游玩的场景，最酷的是我们竟然在下着雨的阴冷的日子里在北海的湖里划船！偌大的湖面呀，就见两个孤零零的小圆船漂在水里。后来还整出了一架小船貌似没电了走不动的“喜剧”。虽然那天很冷，但是小船上的我们却是欢声笑语，冷在外面暖在心里，乐哉乐哉~

11 月我们还以党团活动为契机组织了同学去北京植物园。秋天的半山坡上的水杉林，曲曲折折的小木桥，还有三角锥形的一二九纪念亭……欢乐伴着阳光撒了一路。还有，我们在草坪上席地而坐玩“杀人游戏”，也真可谓“斗智斗勇”呢！

这学期，我们班还组织了去一木烤肉的聚餐活动，这次聚餐打响了开学第一炮，美味的烤肉、丰富的食品、好玩的游戏让在场的每一位都觉得不虚此行。

四班这个大家庭是我在学校的除了宿舍外的第二个“家”，相信未来的三年半这个大家庭会越来越好。我希望四班的每一位同学都能在贡献自己力量的同时感受到集体的温暖与“家人”的关爱。

谭思瑶

法学院 11 级四班团支书

## 本学期的规划

作为本学期刚上任的团支书，还没有实际开展班级活动，就来谈一谈对班级活动的规划及展望吧。本届班团委给班级活动的定位是旨在增强班级凝聚力，使班级同学，尤其是男女同学之间熟悉起来

的群体性活动。由于大学时间安排的灵活性，部分同学之间缺乏沟通与了解。所以班团委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开展团体性的活动，使大部分同学有时间有兴趣参与到活动中来。考虑到大家时间安排个性化较强，难以在一个时间段内全部出席，班团委计划分批时间段组织小型的集体活动，如在静园草坪野餐、观赏电影、趣味游戏等活动。活动地点在学校范围之内，活动时间为每次一到两个小时，根据具体情况争取每半个月组织一次。灵活的时间安排方便大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轻松的氛围和多样的形式可以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使大家在活动中互相了解，增进友谊，增强班级凝聚力。最近的一次活动计划是周末的春游活动，希望大家能积极参与，共同享受明媚的春日。

我们的  
一班!

曹玲

法学院 10 级一班团支书



## 参观圆明园的感悟

“这些残垣断壁，静静的矗立百年，似乎在思索着过去的痛苦，也似乎在企盼着我们强大的崛起。圆明园，我们将把一个屹立世界之林的强国，将一个富强的中国，奉献给曾经曾受苦难的你，为你百年流血的心疗伤。”

这次党团活动让我们看到了深秋圆明园的别样风光，也让我们窥探到了百年沧桑，而在这一明一暗的鲜明对比中，我们作为北大学子，已然明白了自己肩头的责任。”

“一路上，我总是想寻找着烧过的痕迹，但是，这儿的一切经过一百五十年的岁月洗礼，早就看不出任何痕迹，花草树木照例茂盛的长着几乎叫人几乎忘记了曾经的血泪。想想也好笑，一百多年的时间，早已足够冲刷掉一切的物理痕迹，只是，这种痕迹，却深深刻在了每个中国人心中。”



一名纽约青年被控杀父，将被判处一级谋杀的死刑。已经有十一名陪审员裁定疑犯有罪，只有一位觉得事态可疑，坚持己见提出异议，并且凭耐心与毅力逐一说服其他陪审员推翻原意，终于为这一宗几乎已成冤案的判决平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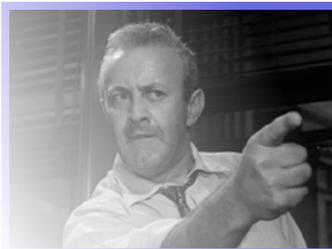
法律电影推介之

## 《十二怒汉》

无罪 vs 有罪

最先提出无罪的陪审员

由亨利·方达饰演，是唯一一个一开始就提出“无罪”的人。他是希望的代言人，但并非是一个高大全的人物。身为建筑师，他虽然有清晰的思维，也提出了很多有力的疑点，但是他的分析能力不是12个陪审员中最突出的一个。面对有力的质疑，他也会语塞。他提出“无罪”，是来自他对“合理怀疑”的正确理解和“悲天悯人”的圣贤气质，不是基于理性，而是基于本能。所以他只想抛砖引玉。所以我们看到他说的最多的三句话是：“I DON'T KNOW, LET'S TALK ABOUT IT”、“MAYBE”、“IT'S POSSIBOLE”。好在他的坚持和建筑师实干的性格使得他成功地实现翻盘大逆转，完成了几乎不可能的任务。



最后提出无罪的陪审员

中年人，大嗓门，火爆脾气，自己开了一家通讯公司。骄傲，自负，但是稍欠逻辑。因为与自己儿子闹翻，断绝了父子关系，带着对年轻一代的仇恨来看待这个弑父案件，所以他是站在“有罪”立场的最后、且最顽固的人。作为一个富有经验的陪审员，他在陪审时做了相当详尽的笔记，因此他也是第一个罗列案件信息的人（老人和妇女两位证人的证词），于是我们知道了被告有多么不利：老人不仅听见了他与父亲的争吵，而且目击了儿子夺路而逃；妇女同时在街对面目击了凶杀的全过程。不太懂得说话，尤其是好几次说漏嘴，自摆乌龙的台词倒凸显了他可恶外表下的可爱一面。

观后小感



“《十二怒汉》中，大部分人还是要追求真相的，他们宁可掌握新的证据后改变自己的立场，也不在错误中执迷不悟。取得更多证据后改变自己的立场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你会忠于某个姿态，而不忠于真相。”



“《十二怒汉》并不是一出简单的英雄主义赞歌，更多的是以小见大政治制度缩影，从中我们看到的却是一个群体的英雄形象，他们让一个无辜的生命逃过一劫，或者貌似让一个无辜的生命逃过一劫，谁知道呢，或许如《一级恐惧》一样放过了一个真正的罪犯，但是我认为这种和“宁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五百”的观念相左的导向，更加给公民以安全感。”



“即便所有观影的人从一开始便了解结局，影片也能够不失去任何一秒钟的魅力：简单的布局下，12个人在表达各自思想进而流露出人生百态。”

“当一群人在一起的时候，集体本身就是压力。你或许已经持守了某个观念，可是当有人先开口发言，且与你意见相左的时候，你可能屈于压力，选择把自己的观念吞下去，而随大流。这种现象还有个学名，叫 cascading effect，就是瀑布效应。多少时候，我们看到各种各样的会议毫无成效，就是因为主持者一开始就定下了调子，使得其余人只能跟从 -- 因为表达不同意见，会让你显得愚蠢、荒谬、不合群。”

